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崇书(2021)BA3102302021010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09月18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固废处置中心市政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
	项目代码	31015142501780120211A3101002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建设依据	《崇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污水处理站专项规划》 (沪府规划〔2021〕153号)
	项目拟选位置	崇明区港沿镇 东至规划经一路，南至规划纬一路，西至 崇明生物质气化发电示范项目地块，北至直团二河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8391.4m <sup>2</sup> (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1880.72平方米，以后续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1、《关于核发固废处置中心市政配套工程—污水处理站<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编号：沪崇规划资源选预〔2021〕30号)一份。
- 2、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